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鄭孟芬  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  
傳真：04-25268737  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12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112744\_ATTACH1. 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12744\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\_1140112744\_ATTACH3. 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12744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  
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  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1月28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63053號函轉勞  
動部同年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 收文:114/12/02



1140006940 有附件